

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要點

100 年 03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26172 號函訂定
107 年 10 月 01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05301 號函修正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簡稱本府）為激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約聘僱人員工作熱忱、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新竹縣績優約聘僱人員：
 - （一）忠於職守，積極工作，成績顯著。
 - （二）遵守紀律，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為模範。
 - （三）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，服務態度優良。
 - （四）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- （五）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（六）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，有具體事蹟。
 - （七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員表率。
- 四、遴選為績優約聘僱人員者，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（考核均列甲等），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五、本府表揚之績優約聘僱人員，每年以三至五名為原則，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者為優先。
- 六、績優約聘僱人員，由所在機關、學校遴選，檢具推薦表、事蹟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六月底前報本府審議。推薦表及事蹟簡介格式如附表一、二。
- 七、績優約聘僱人員之選拔由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，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。
- 八、獲選之績優約聘僱人員，由縣長頒給證書(或獎牌) 及核予記功一次，並利用集會公開頒獎表揚。

九、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向本府撤回其遴薦。

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績優約聘僱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及敘獎，其已領受之證書(或獎牌)應予追繳。

十、辦理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